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